

证券代码：831686

证券简称：正大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苏桂树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董事陈志刚因出差缺席，委托董事朱小明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齐商银行续贷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齐商银行股份有

限公司文登支行的 300 万元贷款即将到期，现准备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申请续贷，此次续贷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桂树、王培华提供担保，并以公司知识产权做为抵押，知识产权为实用新型专利证书，专利号分别为：ZL2017 2 1069934.6 与 ZL2017 2 1086330.0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苏桂树涉及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恒丰银行续贷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的 600 万元贷款将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到期，现拟申请续贷，此次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桂树、王培华提供担保，并以公司位于文登西坑村 191-1 号至 191-4 号房屋建筑物以及西坑村 000063 号土地作为抵押物取得该项借款，房产证号为文房权证环山办字第 2014006905 号至 2014006908 号，国有土地证编号为文国用（2014）第 000063 号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苏桂树涉及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现提请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 日